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9號

原告 洪元吉

被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76萬8008元(253萬8595元+60萬3千元自民國109年7月1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57日按年息10%計算利息22萬9413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42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查報本件車禍受理警局單位？

原告提台中地檢109年偵字第37666號不起訴處分書及台中高分110年上議字第734號處分書、台中地院111年易字第360號刑事判決(完整、影本)。

三、原告補原證3、8證據；已支付（攸關本件請求、及支付富邦產險....）之收據。

四、原告提出車禍現場完整彩色照片（含路況前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